

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6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安联资管”或“公司”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

1.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

2021年12月10日，安联（中国）保险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安联中国控股”）作出股东决议，批准对安联资管增加注入资本金4亿元人民币，增资后安联资管的注册资本从1亿元人民币变更为5亿元人民币，资金来源全部为安联中国控股自有资金，无其他投资人。

2. 表决情况

安联资管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，因此安联资管董事会尚不足法定人数。安联中国控股作为安联资管的唯一股东通过股东决定，同意并批准以自有资金向安联资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的增资方案。

二、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

1. 本次增资人民币4亿元，由安联控股实缴，无新增股东。

2. 新增股东名称、持股数量（增资金额）、持股比例：不

适用。

3.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

| | 本次增资前 | | 本次增资后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投资金额 (亿元) | 持股比例 | 投资金额 (亿元) | 持股比例 |
| 安联中国 控股 | 1 | 100% | 5 | 100% |

三、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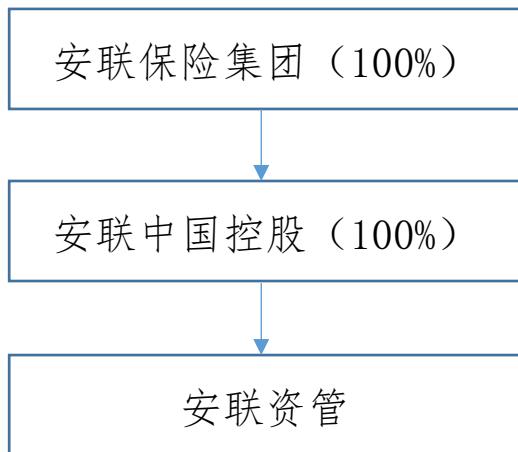
安联中国控股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四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

1、关联关系声明

安联中国控股为公司唯一股东，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投资人。

2、股权结构披露情况

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。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@circ.gov.cn。

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3 日